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22年12月2日
- （2）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（1）会议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上午10:00
- （2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（3）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人数11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- （1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
- （2）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尽快回收应收款项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将持

有台前县卓远新能源光伏风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卓远新能源”)应收账款 16,821.23 万元进行转让。公司经过谨慎判断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,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,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出让,该笔应收账款预估值为 8,410.61 万元,为保证定价公允,公司已聘请中威正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,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,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0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1 票。

弃权理由:董事陈翔宇先生认为需要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了解,进而判断本次处置债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,为审慎起见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